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海基會廣電出版參訪團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姓名職稱：李仁芳 副主任委員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2011年6月13日至18日

報告日期：2011年7月

目次

一、目的	p3
二、過程	p4~p14
三、心得與建議	p15~p16

目的

兩岸開放交流 20 餘年，各領域交流益趨頻繁，廣電出版更是兩岸交流的先鋒，從兩岸業者的初步接觸，到廣電節目的製播合作、共同參與雙方電視節、互辦書展、版權合作、定期研討等等，不斷提高交流層次與密度。惟在大陸市場准入方面，廣電出版因涉及意識形態，大陸不僅對內管控嚴格，對我方相關業者進入大陸市場，也多以外資視之。

此行目的係為了解業者面臨的問題與障礙，海基會去（99）年曾先後舉辦相關座談會，彙整業者進入大陸市場面臨之相關問題供相關主管機關參考，並函送海協會協處。鑒於兩岸在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後，後續有關服務貿易談判將陸續展開，因此海基會特別在今年首度規劃廣電出版及文化相關參訪活動，邀請陸委會、文建會、新聞局派員共同參與，讓兩岸相關主管機關就我方業者面臨之問題面對面交換意見，並藉以了解大陸相關領域發展現況。

此外，由於今年是大陸「十二五規劃」啟動之年，內、外資企業普遍面臨升級轉型的壓力，台商在大陸不僅要適應經營環境的變化，更時常要面對土地徵收、工廠拆遷補償、限電、融資等問題，因此本團除規劃廣電出版等專業參訪行程，亦藉此機會持續關懷大陸台商，了解問題，並進一步尋求解決之道。

過程

此次出訪係由海基會於本(100)年度與海協會年度互訪團之一，海基會由高副董事長兼秘書長孔廉率團，團員包括：

(一) 部會代表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仁芳
2. 行政院新聞局綜計處處長徐孝利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教處副處長王學奮
4. 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科長陳淑滿
5.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處科長朱砮瑩
6. 行政院新聞局綜計處科長高平洲

(二) 海基會人員

1. 副秘書長高文誠
2. 文化服務處處長孫起明
3. 經貿服務處副處長鄧岱賢
4. 文化服務處資深高級專員李國安
5. 經貿服務處專員葉耀嵐
6. 文化服務處處長專員許力仁

在大陸參訪期間，由海協會副會長張銘清、聯絡部主任于京、副主任張娟全程陪同，主要會見之大陸人士如下：

屬性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中央部會	文化部	趙少華	副部長	
	新聞出版總署	鄔書林	副署長	
	廣電總局	馬黎	國際合作司司長(兼港澳台辦公室主任)	本會高副秘書長文誠率新聞局綜計處處長徐孝利等一行前往廣電總局，就相關業務交換意見

屬性	單位	姓名	職稱	備註
地方黨政首長	上海市委	楊曉渡	常委兼統戰部部長	
	南通市委	丁大衛	書記	
	南通市人民政府	張國華	代市長	
	南通市人民政府	沈振新	副市長	
	蘇州市人民政府	閻立	市長	
	蘇州市人民政府	黃欽	副市長	
	張家港市委	徐美健	書記	
	昆山市委	管愛國	書記	
台辦系統	海協會	李炳才	駐會副會長	
	海協會	馬曉光	副秘書長	
	海協會	張勝林	副秘書長	
	海協會	李忠斌	副秘書長	
	北京市台辦	馬玉萍	主任	
	北京市台辦	王蘭棟	副主任	
	上海市台辦	李文輝	主任	
	上海市台辦	季平	副主任	
	江蘇省台辦	王榮平	主任	
	江蘇省台辦	申曉健	副主任	
	南通市台辦	卜貴林	主任	
	蘇州市台辦	章文熬	主任	
	張家港市台辦	張璇	主任	
	昆山市台辦	何翠英	主任	
事業機構	中央電視台	魏地春	副台長	
	中國銀行	李禮輝	行長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陳昕	總裁	
	上海廣播電視台	滕俊杰	副台長	

參訪行程安排以廣電出版及文化相關單位為主，探訪大陸當地台商為輔，參訪地點包括北京、上海、南通、蘇州、張家港等五地。

日期	時間	行程
6月13日 (星期一)	08:05 11:10 13:00 13:30 14:30 15:30 17:30 19:00 夜宿	搭乘華航 CI511 飛機前往北京 抵達北京首都機場 抵達酒店 簡餐 參訪中央電視台 參訪北京台資企業 晚餐 觀賞國家大劇院劇目 北京(酒店待定)
6月14日 (星期二)	07:30 09:00 11:00 12:30 14:00 16:00 17:30 19:00 20:00 夜宿	住地早餐 拜會廣電總局 參訪北京雲計算基地 午餐 拜會新聞出版總署 拜會文化部 晚餐 與北京地區台商茶敘 參觀北京台灣文化商務區 北京(酒店待定)
6月15日 (星期三)	06:30 09:30 12:30 14:00 16:00 18:00 20:30 夜宿	住地早餐 搭乘東航 MU○○○班機飛往上海 午餐 參訪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參訪上海廣播電視台 晚餐 與上海地區台商茶敘 上海(酒店待定)
6月16日 (星期四)	07:30 09:00 10:30 12:00 13:30 15:30 17:00 18:30	住地早餐 參訪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參訪上海勝強影視基地 午餐 前往南通(2小時) 參觀張謇紀念館 參訪南通台資企業 晚餐

日期	時間	行程
	20:30 夜宿	與南通地區台商茶敘 南通(酒店待定)
6月17日 (星期五)	07:00 08:30 09:30 10:30 12:30 14:00 15:30 16:00 18:30 20:30 夜宿	住地早餐 搭車前往張家港市(1小時) 參訪張家港台資企業 待定 午餐 搭車前往蘇州(1.5小時) 參訪蘇州台資企業 待定 晚餐 與蘇州地區台商茶敘 蘇州(酒店待定)
6月18日 (星期六)	07:30 09:30 11:00 12:30 14:00 15:00 16:45 18:30	住地早餐 參觀蘇州工業園區科技文化藝術中心 參觀蘇州慈濟大陸總部 午餐 前往上海(1小時) 搭車前往虹橋機場 搭乘華航 CI202 班機返回台北 抵達台北松山機場

赴陸參訪期間，適逢由大陸國台辦主辦的第三屆「海峽論壇」在廈門舉行（6月11日至17日），大陸廣電、出版及文化部門相關負責人均前往出席並舉辦多項活動，規模亦較前兩屆大，例如廣電總局在廈門辦理「電影週」，邀請兩岸多位重量級影星出席。本團拜會上述相關部門時，對方亦一再強調此次「海峽論壇」的成果。而從新聞出版總署此次賦予福建5項對台優惠措施來看，福建對台工作的重要性顯然又進一步提升。尤其新聞出版總署副署長鄔書林所強調的「對台灣版權作品，福建省認可台灣相關機構出具的版權歸屬證明」，將使福建具有對台出版品的特殊裁量權。

大陸文化部對於促簽兩岸文化交流協議仍頗為積極，我方則採取「不予回應」的方式應對，可適度降溫。

本次大陸中央部會均在機關內部接待本團，與過去兩岸官方避免進入對方辦公室的情形已有不同，顯見兩岸關係的大幅改善，對兩岸官方互動已產生正面影響。



拜會新聞出版總署



拜會新聞出版總署全體人員合照



拜會文化部



與台商座談(南通)





李副主委參訪南通張騫故居



李副主委與南通市委書記

此次參訪座談建議事項

一、 有關影片及電視劇的交流：

1. **影片的限額**：去年大陸取消對台灣影片的配額限制，但目前台灣對大陸影片仍有每年 10 部的配額限制，希望我方放寬限制。
2. **台灣電視劇進入大陸**：電視節目方面，據我方統計，2009 大陸電視節目進口到台灣達 3200 多小時，2010 年達到 4600 多小時；台灣方面的節目到大陸，似乎是受境外總量管制，以致一年才進入大陸 400 個小時，希望電視劇方面也能加強交流。
3. **台灣電視劇在大陸播放時段**：大陸在 2008 年曾開放兩岸合拍劇可視同國產劇上黃金檔，但對台灣「引進劇」（指由台灣獨資拍攝，並以進口方式進入大陸地區之電視劇，如「流星花園」等）仍有限制。台灣對大陸劇播放的時段並無任何限制，希望大陸也能開放台灣「引進劇」在黃金檔播放。另台灣對各國「引進劇」時數並無總量管制，但大陸似乎有 20% 的限制，希望可以放寬。
4. **有關合拍劇的審批及撥放次序的問題**：台灣業界曾反映，合拍劇部分內容因不適當，以致審批未過，惟整部戲已經完成，成本已投資，是否可修改未妥之處，再行送審，不致因部份問題影響整部戲的播出。同時，希望大陸審批的流程可以更透明。此外，大陸對合拍劇似有未成文規定，在大陸未播之前，不能在台灣播出，業者希望取消此一規定，兩岸可以同時播映。
5. **主創人數限制的問題**：大陸國產劇對台港澳人員擔任主創人員有 5 人的限制，我方業界希望這方面可以再放寬。

- 二、**文化交流合作**：這幾年文化交流進展順利，文化交流對促進彼此的認識，以及對傳統文化的認知有很大的影響，兩岸一起做會有加乘效果，未來合作空間大。台灣對文化非常重視，我方政府組織再造將於明年由文建會和新聞局四個處組成文化部。
- 三、**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大陸文化部表示，兩岸以「九二共識」作為基礎，簽訂經濟協議，接下來應推動簽署兩岸文化交流協議。
- 四、**台灣文物赴陸展出**：大陸文化部表示，大陸文物出境展覽是有限制的，一次只能幾件。但到台灣展覽他們從未限制，希望台灣的文物也能多到大陸展出，大陸對文物展覽都是開放的，毫無疑慮。
- 五、**台灣出版品進口入大陸稅率**：台灣出版品進口至大陸，須課徵 13% 的增值稅，雖比一般商品稅率低，但相對我方只課 5% 增值稅，差距仍大，希望大陸方面能夠適度降低稅率，進一步擴大兩岸出版交流
- 六、**台灣雜誌赴陸發行**：大陸【讀者】雜誌已經在台灣上市，台灣有非常多優良的雜誌，特別是財經雜誌，希望也有機會到大陸發行。
- 七、**侵權問題**：台灣很多出版作品在大陸都遇到侵權問題，海基會也多次發函海協會請求協助，希望大陸有關部門能進一步採取相關措施，加強保護智財權。
- 八、**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分校問題**：上海浦東台商人數甚多，惟因當地並無台商子女學校，若唸本地學校，和台灣的教育銜接就會有問題。因此，目前計畫在上海浦東設立分校，但校地尚無著落，希望上海市政府能協助設法解決。

待兩岸協商之建議事項：

1. **有關數位出版：**大陸正在制定電子書的標準，兩岸將來有必要就此問題當面溝通。至於大陸電子書的發展之所以比不上美國，主要問題在於尚未找到合理可行的商業模式，仍待相關業者持續溝通，才能達到「多贏」的局面。
2. **兩岸文字規格化：**兩岸的文字規格標準應盡速建立，才能持續拉近雙方距離。

心得與建議：

有關上海戲劇谷

(1)位於靜安區同樂坊(上海十五個文創園區之一，唯一主訴求戲劇園區者)。戲劇谷在其中，建坪 300m²其中一F 170m² 戲谷專用，2F 130 m²與園區管理單位共用。年租金 20 萬上繳同樂坊文創園區管理公司(向靜安區政府承辦)，約市場行情八折。

(2)靜安區政府 2011 給 1400 萬 RMB，2010 給 1200 萬，給戲劇谷

(3)壹戲劇大賞，中國大陸第一個戲劇獎，2010/4 第一屆，共十大類項。每項 3 萬 RMB*100 項賴聲川得「年度人物」獎。2011/3 第二屆，賴聲川得「年度導演」獎，王偉忠「年度製作人」獎。李國修、林懷民均出席頒獎。F4/四大天王同聚一堂。

(4)「大賞」是戲劇谷五大業務平台之一，另兩個是

①《項目資助管理辦法》總經費 5/600 萬 RMB，每年選出六十個

項目，平均十萬/項(評審委員會：榮廣潤院長，楊勇總經理(夫人是上海戲劇院副主任)，加三位戲劇專家)

②《戲劇工作室房租補助辦法》總經費 50 萬 RMB 補助每天 3RMB/平方米，約靜安區租金行情 4RMB/ m²的 3/4 補助上限 100 m²

李國修工作室接受 300RMB*30 天=9000RMB/月=10 萬 RMB/年之租金補貼，工作室就設於同樂坊內

(5) 戲劇谷一年兩個演出季，戲劇谷提供宣傳補助兩句 catch 文案：<壹戲劇

-最生活> <戲劇人的節目。現代人的生活>

(6) 「大賞」參加資格：年內在上海演過之節目/團隊

評審程序：①50%評審會(前述五人小組)

選出 3 人入圍/項*10 項



對外公佈 30 項入圍名單



②30%上海十二位戲劇線媒體

記者投票

③20%觀眾上網投票